

##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美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 渝公沙告字 [2021] 2号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品质,切实改善道路市容秩序、交通秩序和交通营运秩序,打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,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,现就沙坪坝区三轮车限行管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限行时段

每日 7:00—24:00。

二、限行车辆

使用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三轮车辆。

三、限行区域

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道路。

四、特殊车辆管理



- (一)残疾人专用三轮车:依照市残联统一的残疾人车辆专用标 识和驾驶人残疾证允许通行。
- (二)快递业三轮车:依照邮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快递专用标 识,具备车辆牌证、车辆保险的允许通行。

## **万、违法处理**

对违反本通告的,相关职能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对阻碍执法、暴力抗法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的,公安机关将 依法严肃处理,对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。2020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《关 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》(渝公沙告字〔2020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沙坪坝区分局

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 重庆市沙坪坝区 交通局 2021年5月7日